

類 別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 作業程序	編 號	S008	
規 範		版 次	8.0	頁 次 1/11
核准	股東會	生效日期:111.6.17		

嘉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節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 法規依據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程序之適用範圍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處理準則規定及本公司作業程序，訂定該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惟若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與該子公司所在地法令有相衝突者，得優先適用當地法令規定。

第三條 定義

-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除另有定義者外，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二、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類 別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 作業程序	編 號	S008	
規 範		版 次	8.0	頁 次 2/11
核准	股東會	生效日期:111.6.17		

第四條 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子公司。

公司負責人違反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五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進貨或營運周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第六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借款人之總額度以本公司上年度未分配前之淨值的40%為限，其中：

- 一、對個別對象若為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貸與總額度以不超過20,000,000元。且融通期間以1年或1營業週期為限。
- 二、與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子公司，貸與總額度以不超過30,000,000元，貸與每家子公司之金額不超過15,000,000元。且融通期間以1年或1營業週期為限。

前述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數據為準。

第七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由借款人檢附公司變更登記表、負責人身份證等影本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財管部具函申請融資額度，但資金貸予持股比例超過90%之子公司除外。

類 別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 作業程序	編 號	S008	
規 範		版 次	8.0	頁 次 3/11
核 准	股東會	生效日期:111.6.17		

財管部應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並做成報告。

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借款人於額度核定後，應填具「撥款申請書」向財管部申請動支。

二、保全

借款人依前項規定申請動支融通資金時，應提供同額之保證票據或擔保品作為資金貸與之擔保，但資金貸予子公司除外。

三、授權範圍

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管部徵信後，累積貸與之金額 1,000,000 元以內，授權總經理辦理；累積貸與之金額於 1,000,001 元至 5,000,000 元以內，授權董事長辦理；累積貸與之金額於超過 5,000,000 元，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五條之審查結果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四、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建立備查簿，登載資金貸與與相關重要事項。

類 別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 作業程序	編 號	S008	
規 範		版 次	8.0	頁 次 4/11
核准	股東會	生效日期:111.6.17		

第八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每筆貸款期間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其計息方式按本公司短期資金成本加碼按月計收，但資金貸予持股比例超過 90%之子公司除外。情形特殊者，得經由董事會之同意，依實際狀況延長其融通期限或調整利率。

第九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管控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
- 二、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三、 在借貸期限屆滿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
- 四、 借款人未能按期償還本息時，除事先提出請求，並經董事會同意展延者外，本公司得要求借款人立即償還所有借款或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條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一條 資訊公開

-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類 別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 作業程序	編 號	S008	
規 範		版 次	8.0	頁 次 5/11
核准	股東會	生效日期:111.6.17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二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 其他事項

一、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二、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本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類 別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	編 號	S008	
規 範	作業程序	版 次	8.0	頁 次 6/11
核准	股東會	生效日期:111.6.17		

嘉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節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 法規依據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程序之適用範圍

- 一、本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處理準則規定及本公司作業程序，訂定該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惟若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與該子公司所在地法令有相衝突者，得優先適用當地法令規定。

第三條 定義

- 五、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除另有定義者外，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六、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七、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八、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類 別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 作業程序	編 號	S008	
規 範		版 次	8.0	頁 次 7/11
核准	股東會	生效日期:111.6.17		

第四條 背書保證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 客票貼現融資。
-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五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四、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類 別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 作業程序	編 號	S008	
規 範		版 次	8.0	頁 次 8/11
核准	股東會	生效日期:111.6.17		

第六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責任總額、限額、分層授權等之標準及其金額如下：

- 一、本公司累積對外背書保證之責任總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五為限。
- 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累積對外背書保證之責任總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五為限。
- 四、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 五、授權董事長決行之限額以不逾本公司當其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七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及核決權限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經辦部門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對象、理由及金額，經財管部、總經理、董事長簽核後，經審計委員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 三、經辦部門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記錄，應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類 別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 作業程序	編 號	S008		
規 範		版 次	8.0	頁 次	9/11
核准	股東會	生效日期:111.6.17			

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評估記錄部份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及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四、財管部應編製截至上月「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分類表」呈報董事會備查。
- 五、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六、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七、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六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八條 印鑑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應由專人保管，並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辦理，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 二、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他被授權人簽署。
- 三、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國外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則依該子公司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九條 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類 別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 作業程序	編 號	S008	
規 範		版 次	8.0	頁 次 10/11
核准	股東會	生效日期:111.6.17		

- (二)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並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十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生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一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

- 一、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 二、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類 別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 作業程序	編 號	S008	
規 範		版 次	8.0	頁 次 11/11
核准	股東會	生效日期:111.6.17		

本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